



五角阻尼

NEEQ: 832723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Pentagon Damper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蔡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远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君
电话	0574-87224757
传真	0574-87223717
电子邮箱	office@cnwjkj.com
公司网址	www.cnwjkj.com
联系地址	宁波国家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楼厂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521,446.34	21,716,973.65	4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8,276.76	13,080,294.69	1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8	2.47	1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3%	37.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1%	39.7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453,103.85	32,799,039.76	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7,982.07	1,460,175.26	24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8,952.35	1,070,635.67	2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560.06	2,187,348.48	20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27%	10.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1%	7.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94	0.28	235.7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64,500	27.63%	0	1,464,500	27.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9,975	22.08%	0	1,169,975	22.08%
	董事、监事、高管	108,525	2.05%	0	108,525	2.0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5,500	72.37%	0	3,835,500	72.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9,925	66.23%	0	3,509,925	66.23%
	董事、监事、高管	325,575	6.14%	0	325,575	6.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300,000.00	-	0	5,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蔡赋勇	4,679,900	0	4,679,900	88.30%	3,509,925	1,169,975
2	汤雄杰	434,100	0	434,100	8.19%	325,575	108,525
3	徐必正	106,000	0	106,000	2.00%		106,000
4	罗海龙	80,000	0	80,000	1.51%		80,000
合计		5,300,000	0	5,300,000	100%	3,835,500	1,464,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徐必正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赋勇之姐夫，其他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期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